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国华先生、杨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余青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23日

附件：简历

(1) 杨国华先生：中国国籍，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杨国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担任董事、工会主席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